啟英高級進修學校學生缺曠課管制措施：

1. 曠課管制：

(一)導師應每日記錄、更新學生缺曠課情形，並適時提醒學生請假(附件一)。

(二)學生當日未到課，即應致電家長通知。

(三)缺席後返校3天內未請假，即列入曠課計算。

(四)曠課達10節，由輔導教官約談學生，並致電家長瞭解狀況(附件二)。

(五)曠課達20節，由生輔組長約談學生，並致電家長瞭解狀況。

(六)曠課達30節，邀請家長到校，由導師、輔導教官、生輔組長向家長說明銷曠規定，並簽具切

結書(附件三)。

(七)曠課達36節，要求學生於乙週內將曠課銷至36節以下(不分新舊曠課)，有特殊狀況無法於乙

週內完成請假程序者，應提出申請(附件四)並經同意後得再延乙週，仍未完成者，交由獎懲委

員會議處。

例：星期三(8/14)曠課達40節，應於次週三(8/21)前將曠課銷至36節以下(至少銷5節)；如期

間(8/14-21)又再缺席5節，亦同樣需在8/21前銷至36節以下(至少銷10節)。

二、銷曠辦法：

(一) **勤學銷曠**：

1、自曠課達25節起，學生得申請銷曠(附件五)；銷曠採獎勵原則，作法如下：

2、自申請日之次日起，連續一週未曠課、請假，得核定銷曠課3節。

3、連續二週未曠課、請假，得核定銷曠課4節(含第一週則銷7節)。

4、連續三週未曠課、請假，第三週起，每週得核定銷曠課5節。

5、勤學銷曠節數可參考下表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勤學週數 | 一週 | 二週 | 三週 | 四週起 |
| 共可銷曠 | 3節 | 7節 | 12節 | 每週銷曠5節 |

6、申請期間若中途有缺課情形(含請假)，則次週起重新計算。

7、為鼓勵發揮同儕力量，共同改善出席率，凡邀集同學共同參加「勤學銷曠」，且期間小組成員均能到課者，導師得視情形核予額外獎勵，參考方式如下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勤學小組人數 | 2人 | 4人 | 6人(含以上) |
| 獎勵措施 | 每人/週記嘉獎乙次 | 每人/週嘉獎兩次 | 每人/週嘉獎兩次每週可銷曠課數+1 |

(二)**特別銷曠：**

1、學生獎懲會議得邀請家長出席，若學生深具悔意，在家長填具切結書後(附件六)，經獎懲會同意得作出特別銷曠之決議。

2、**特別銷曠不得逾10節，每位學生僅能適用乙次特別銷曠辦法**。

三、班級出席率管制：

(一)為提高班級出席率，同意杜絕浮濫給假，班級基本出席率為85%。

(二)班級未達85%，導師應檢討管制措施，並完成檢討報告乙分；連兩週未達85%，由生輔組發缺

失單乙次，並由輔導教官負責該班學生核假管制。

 (三)前項班級出席率連兩週達85者，發優良單乙次。

 (四)班級出席率連兩週達90%者(不含非凡班)，發導師優良單乙次；非凡班出席率連兩週達95%者，

導師發優良單乙次。

四、以上規定有不足之處，由生輔組修訂後公佈實施。